

## 总目 5 – 罚款、没收及罚金

###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收入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 .....	603,756	571,888	505,268	482,098
020 没收 .....	121,735	106,404	563,721	112,014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 .....	554,845	544,672	581,131	615,893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 .....	211,310	206,553	214,282	220,710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 .....	4,747	3,490	5,427	4,480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 .....	18	17	16	16
总额 .....	<u>1,496,411</u>	<u>1,433,024</u>	<u>1,869,845</u>	<u>1,435,211</u>

### 收入来源简介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法庭颁令没收或因违反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及协议而遭没收的财物、按《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第 611 章)所规定的违例定额罚款制度所收取的罚款、按针对公共屋邨违例停放车辆所制定的定额罚款制度而收取的罚款，以及公务员因纪律处分及违反合约而缴付的款项，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罚款、没收及罚金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4%。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869,845,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36,821,000 元(30.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项下的收入减少 66,620,000 元(11.6%)，主要由于从法院裁定的罚款所得的收入，以及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命令的罚款所得的收入，均较预期为少。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增加 457,317,000 元(429.8%)，主要由于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937,000 元(55.5%)，主要由于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较预期为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为 1,435,211,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434,634,000 元(23.2%)。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451,707,000 元(80.1%)，主要由于预期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会减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947,000 元(17.4%)，主要由于预期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会减少。